世新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7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台（85）高（三）字第 87029624 號核定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21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20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及本校捐助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董事會應於下列情事之一時，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六個月內遴選新任校長：

一、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任。

二、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三、校長辭職或去職。

第 三 條　遴委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三、校友代表一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五、董事代表一人。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課程委員會分別推薦服務本校達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二人，提請董事會擇聘四人為委員。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專任職員票選服務本校達五年以上之專任職員三人，提請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

三、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董事代表由董事會各擇聘一人為委員。

第 四 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一個月內組成之。

第 五 條　遴委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 六 條　遴委會應將下列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刊登於國內重要報紙：

一、校長人選之條件。

二、應徵方式。

三、應徵期限。

四、遴選程序。

五、其他事項。

第 七 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有關之資格外，並須具有下列條件：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

三、高尚之品德。

第 八 條　初聘校長年齡須不超過六十五歲。但本校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經評鑑為辦學完善，績效卓著者，校長之年齡上限不超過七十五歲。聘期中年齡達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第 九 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決議時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十 條　遴委會委員及有關人員對參選人之人事等相關資料及遴選過程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委員違反該情事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第十一條　遴委會應推薦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提報董事會，經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董事會未同意所提之人選時，遴委會應再行遴選推薦新候選人。

第十二條　遴委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得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十三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

遴委會所需事務經費由學校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